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25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6号)准予变更。变更后的《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集合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集合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额以及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等。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1年锁定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具体请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是由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变更。本招募说明书存续期限、管理人章节主要人员情况相关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管理人信息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管理人.....	11
四、托管人.....	20
五、相关服务机构.....	22
六、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8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29
八、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0
九、集合计划的投资.....	40
十、集合计划的业绩.....	53
十一、集合计划的财产.....	56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	57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64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6
十五、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69
十六、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70
十七、侧袋机制.....	76
十八、风险揭示.....	78
十九、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83
二十、集合合同内容摘要.....	85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2
二十二、对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4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16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19
二十五、备查文件.....	120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解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集合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集合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要约邀请文件。投资者自依集合合同取得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集合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集合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集合合同或本集合合同：指《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集合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30日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15、大集合产品：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集合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合同约束，根据集合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

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份额的投资人

25、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29、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集合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2、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11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3、存续期：指集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指集合合同生效日（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

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6、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3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集合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365天时，份额的申购届时根据管理人公告办理

41、《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42、申购：指集合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集合合同生效后，份额持有人按集合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份额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集合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48、元：指人民币元

49、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52、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额总数

53、份额累计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54、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介：指本集合计划选择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销售服务费：指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9、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1、不可抗力：指本集合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管理人

（一）管理人概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法定代表人：秦力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田文菁

股东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秦力先生，董事长，博士研究生。自1997年3月起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新栋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自1993年起历任农业银行深圳信托经理助

理，招商证券宝安营业部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总裁助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广发经纪（香港）公司董事。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孔维成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自2000年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证券金融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现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

2、管理人监事

张英女士，监事长，硕士研究生。自2000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执行董事（ED），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唐凯先生，监事，博士研究生。自2009年起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董事（ED），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黄磊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自2007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规稽核部总经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

孔维成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吴顺虎先生，合规负责人，博士研究生。自1992年起历任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现名山东女子学院）教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培训部、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研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崔舟航先生，首席风险官，硕士研究生。自2009年起历任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自2011年11月历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南方高级区域经理，深圳发改委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南方区域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机构负责人、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4、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崔舟航先生，相关介绍见经营管理层人员部分。

吴顺虎先生，相关介绍见经营管理层人员部分。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不涉及

6、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骆霖苇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2018年11月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5月26日至今担任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投资经理，2023年3月20日至今担任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4年4月9日至今担任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4年6月17日至今担任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潘浩祥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7年9月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2024年10

月11日至今担任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25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历任投资经理任职情况：黄静女士，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21年5月12日；冯国生先生，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19日；刘淑生先生，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2年3月13日；柳雯青女士，管理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9月20日；骆霖苇先生，管理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今；潘浩祥先生，管理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今。

7、公募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总经理孔维成先生，固收投资部负责人柳雯青女士，固收研究部负责人叶盛先生，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骆霖苇，固收投资部研究员方润开先生。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集合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 20、因违反《集合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集合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22、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

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5、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3）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集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份额持有人或其他集合计划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0)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人员形象；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 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 投资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 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2、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议事规则运行并行使职权。

管理人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有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职权、议事方式及决议程序等。

管理人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检查财务和监督、质询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经营管理工作，带领经营管理层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公司风险控制委员在公司经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和制度约束下，针对业务产品设计、投资交易、运行管理、客户服务、销售等诸多环节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评估、督导和完善

管理人设立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以及风险管理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分为四个层次：

(1) 《公司章程》——指经股东批准的《公司章程》，是管理人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规章的指导性文件；

(2)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管理人开展业务和进行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投资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

（3）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部门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具体业务的指导规范、操作指引。它不仅是管理人的业务、管理、监督的需要，同时也是避免工作中主管随意性的有效手段。制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4、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上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四、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122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1056只，QDII基金6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REITs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法定代表人：秦力

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张紫欣

2、代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陈姗姗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电话：(010) 6659668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 <http://www.boc.cn/>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 谭广锋

联系电话: (0755)26888888-77386

客服电话: 4000-890-555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河沙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 顾敏

客服电话: 95384

网址: www.webank.com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 邹保威

联系电话: (010)89187658

客服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电话: 13048818710

联系人: 张紫曦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官网：<https://www.snjijin.com>

(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电话：(010)8993732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16层、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联系电话：（021）38566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898

公司网站：<https://www.ncbchina.cn>

（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http://www.psbc.com/cn/>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电话：(021)38665349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https://www.lufunds.com>

（1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官网：<https://www.hxb.com.cn>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联系人：郭德涵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宸龙湖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电话：18826088101

联系人：梁茵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代销机构信息,以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50938888

联系人: 陈晓雅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楼

负责人: 王晓华

电话: (020) 37181333

传真: (020) 38783066

联系人: 刘智

经办律师: 刘智、杨琳

(四) 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 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 琚志宏、陈嘉玮

联系人: 陈嘉玮

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六、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6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9号文核准设立，自2012年8月20日开始募集，于2012年9月14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2年9月20日正式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对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1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集合合同生效日（对集合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下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集合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开放日。集合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365天时，份额的申购届时根据管理人公告办理。

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申购生效。

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2、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份份额。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份。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

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集合计划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本集合计划分为A类和C类份额，各类份额单独设置集合计划代码，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告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投资者申购A类份额，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 万	0.5%
1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2）C 类份额的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集合计划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5、本集合计划无赎回费用。本集合计划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

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6、管理人可以在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A类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集合计划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申购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0.5%，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00×0.5%=250元

净申购金额=50,000-250=49,750元

申购份额=49,750/1.0400=47,836.5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元申购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400元，可得到47,836.54份A类份额。

2、C类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份额

的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0 / 1.0400 = 48,076.92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元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48,076.92份C类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即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无赎回费用。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或C类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或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是1.0160元，本集合计划无赎回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10,160.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 = 0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160.00 - 0 = 10,160.00 \text{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集合计划10,000份A类或C类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或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是 1.0160元，因本集合计划无赎回费用，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60.00元。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集合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集合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集合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

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通知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

2、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十三）份额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份额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集合计划销售

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九、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

发生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集合计划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

素，本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 and 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4、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6、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

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8、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是追求相对稳定的绝对回报，将参照多因素风险预算模型技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股票仓位和投资品种，锁定收益、减少损失。股票投资主要采取指数化增强的方式，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投资机会；同时从中国资本市场行为特征出发，灵活运用多种低风险投资策略（如增发套利、转债转股套利、转债转股套利、股权激励套利投资、事件驱动套利投资等），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投资机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

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0%；

（17）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

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可不予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争取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九）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562,123.65	10.06
	其中：股票	47,562,123.65	10.06
2	固定收益投资	395,892,782.32	83.71

	其中：债券	347,160,550.20	73.40
	资产支持证券	48,732,232.12	10.3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848,920.32	6.10
7	其他资产	641,628.30	0.14
8	合计	472,945,454.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120,015.00	0.85
C	制造业	30,735,232.25	8.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3,143.80	0.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92,060.60	1.61
J	金融业	4,931,672.00	1.3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562,123.65	12.98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728	中国电信	746,100.00	4,588,515.00	1.25
2	002028	思源电气	55,100.00	3,686,190.00	1.01
3	300750	宁德时代	17,000.00	3,060,510.00	0.84
4	601211	国泰君安	212,400.00	2,878,020.00	0.79
5	600660	福耀玻璃	55,000.00	2,634,500.00	0.72
6	002465	海格通信	217,200.00	2,250,192.00	0.61
7	600919	江苏银行	276,400.00	2,053,652.00	0.56
8	600875	东方电气	110,100.00	2,031,345.00	0.55
9	601225	陕西煤业	77,300.00	1,992,021.00	0.54
10	600009	上海机场	57,300.00	1,847,925.00	0.5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1,225,344.38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606,751.85	28.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2,613,964.39	25.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368,383.60	5.01
6	中期票据	20,449,999.70	5.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9,896,106.28	24.5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7,160,550.20	94.7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80035	22 东莞银行永续债 01	200,000.00	21,377,060.11	5.84
2	2020082	20 华润银行永续债	200,000.00	21,268,590.16	5.81
3	019733	24 国债 02	210,000.00	21,225,344.38	5.79
4	155703	19 昆交 05	200,000.00	20,989,013.70	5.73
5	149109	20 越控 01	200,000.00	20,239,452.05	5.5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912	熠安 01A2	140,000.00	13,961,761.39	3.81
2	261590	东煜 4A3	110,000.00	11,333,917.81	3.09
3	261863	熠安 4A2	100,000.00	5,817,762.14	1.59
4	143622	东十三 5C	50,000.00	5,343,506.85	1.46
5	261589	东煜 4A2	100,000.00	5,284,427.98	1.44
6	261775	熠安 3A2	60,000.00	3,884,323.07	1.06
7	261242	禾昱六 2C	30,000.00	3,106,532.88	0.85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201.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7,427.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1,628.3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净值比例(%)
1	118031	天 23 转债	5,467,880.03	1.49
2	127089	晶澳转债	5,433,270.25	1.48
3	118034	晶能转债	5,420,777.75	1.48
4	111009	盛泰转债	5,222,249.37	1.43
5	110081	闻泰转债	5,170,923.63	1.41
6	113055	成银转债	5,075,387.52	1.39
7	110079	杭银转债	4,893,561.55	1.34
8	113037	紫银转债	4,392,460.27	1.20
9	113048	晶科转债	4,185,060.51	1.14
10	128129	青农转债	4,052,823.10	1.11
11	118022	锂科转债	3,963,450.45	1.08
12	113052	兴业转债	3,200,053.25	0.87
13	110075	南航转债	3,197,642.04	0.87
14	127073	天赐转债	2,984,176.63	0.81
15	113632	鹤 21 转债	2,651,666.23	0.72
16	113623	凤 21 转债	2,112,969.81	0.58
17	127067	恒逸转 2	1,958,204.07	0.53
18	127066	科利转债	1,878,709.08	0.51
19	113068	金铜转债	1,860,618.30	0.51
20	113046	金田转债	1,851,521.52	0.51
21	127082	亚科转债	1,841,856.49	0.50
22	113666	爱玛转债	1,839,861.72	0.50
23	113053	隆 22 转债	1,832,480.49	0.50
24	127045	牧原转债	1,571,809.88	0.43
25	127085	韵达转债	1,151,633.10	0.31
26	111002	特纸转债	1,141,011.10	0.31
27	110090	爱迪转债	1,114,249.75	0.30
28	123104	卫宁转债	1,109,919.95	0.30
29	113049	长汽转债	805,003.40	0.22
30	127020	中金转债	768,457.89	0.21
31	128131	崇达转 2	572,993.93	0.16
32	128109	楚江转债	405,612.73	0.1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集合计划的业绩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0月31日，集合计划业绩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集合合同生效起至2019年12月31日	0.49%	0.01%	1.44%	0.08%	-0.95%	-0.07%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82%	0.06%	2.62%	0.14%	1.20%	-0.08%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76%	0.28%	1.50%	0.13%	1.26%	0.15%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07%	0.22%	-1.78%	0.13%	-4.29%	0.09%
2023年1	0.27%	0.15%	0.71%	0.09%	-0.44%	0.0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集合合 同生效起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53%	0.19%	6.93%	0.12%	-5.40%	0.07%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集合合 同生效起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44%	0.01%	1.44%	0.08%	-1.00%	-0.0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1%	0.06%	2.62%	0.14%	0.89%	-0.0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6%	0.28%	1.50%	0.13%	0.96%	0.1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35%	0.22%	-1.78%	0.13%	-4.57%	0.09%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3%	0.15%	0.71%	0.09%	-0.74%	0.06%
自集合合 同生效起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0.13%	0.19%	6.93%	0.12%	-6.80%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十一、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可转换债券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以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由于集合计划不同份额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text{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 = T\tex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 T\tex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净值错误。

本集合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

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集合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某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管理人可对各类别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集合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集合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 365$$

H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集合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

收取管理费。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1、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1）《集合合同》是界定《集合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投资、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3）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将《集合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官方网站上。

2、《集合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完毕，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在指定媒介上刊载《集合合同》生效公告。

3、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4、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集合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集合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

形成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并在指定报刊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7、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集合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 集合计划扩募、延长《集合合同》期限；
-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5) 更换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6) 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 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 管理人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 (9) 集合计划募集期延长或者提前结束募集；
- (10) 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 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 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 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

- 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9)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0) 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1) 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2) 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集合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1、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

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以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份额持有人的相应侧袋账户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管理人按照集合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政策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本招募说明书“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3、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五）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净值信息

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需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十八、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后，须了解并自行承担以下风险：

（一）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8）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若出现系统故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及时转换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委托人的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或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推广期及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5)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6)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1年锁定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7)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增加本集合计划总体风险水平。

(8)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9)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1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6、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大集合产品政策调整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声明

1、本集合计划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集合计划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集合计划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
- 2、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4、《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在指定报刊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披露。

（七）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集合合同内容摘要

（一）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合同》取得的份额，即成为本份额持有人和《集合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集合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集合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集合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集合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集合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集合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

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4)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 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集合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20) 因违反《集合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集合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5)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依《集合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集合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集合计

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5) 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管理人；

19) 因违反《集合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

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集合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集合合同》；

2) 更换管理人；

3) 更换托管人；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集合合同》的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合同》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3) 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

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 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集合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

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但是管理人或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

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集合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合同》应当终止：

- (1) 《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
- (2)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 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4) 《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 《集合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 在指定报刊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 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规定进行披露。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集合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集合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集合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集合合同》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

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 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及时提供给托管人。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评级机构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共同认定的机构为准，评级时间以最新的评级为准。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对集合计划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计划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 投资于股票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7)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 2)、9)、13)、14) 情形之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不需另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3、托管人在上述第 1、2 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 应及时提示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 应当拒绝执行, 及时提示管理人, 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托管人

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托管人并改正，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对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1、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未经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2、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 集合计划募集期满或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管理人应将属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托管人处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2) 募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集合计划募集金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应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应当代表本集合计划，以管理人+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集合计划在内的全部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 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 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 若无相关规定, 则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 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6、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 由管理人、托管人按约定办理。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7、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 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五)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 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集合计划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 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

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 当相关法律法规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财产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管理人、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 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在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由于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集合计划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集合计划财产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集合计划财产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管理人及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管理人和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

布，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集合计划会计核算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

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时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2）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托管人提供。对于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时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托管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如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托管人应对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
- （3）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3、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财产进行清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1、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二十二、对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保留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交易记录。

推广机构应根据在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成交确认单。

（二）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95575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服务

管理人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电子邮件；
- 2、管理人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gfam.com.cn/>）；
- 3、柜台系统；
- 4、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管理人可利用推广机构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五）咨询服务

- 1、客户服务与投诉、建议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产品法律文件具体内容、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集合计划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可拨打如下电话：95575，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30-21:00。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gfam.com.cn

电子信箱：95575@gf.com.cn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12-15
2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3-12-15	2023-12-15
3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3-12-15	2023-12-15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023-12-22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 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3-12-26
6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12-26
7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12 月更新）	2023-12-26
8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3-12-26	2023-12-26
9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3-12-26	2023-12-26

10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1-19
11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01-19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4-03-16
13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3-27
14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3-27
15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4-19
16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04-19
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4-06-07
1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4-06-07
1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4-06-07
20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4-06-12	2024-06-12
21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4-06-12	2024-06-12
22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7-18
23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2024-07-18

	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4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08-28
25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08-28
2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 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 理变更公告	2024-09-21
27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09-21
28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4-09-21	2024-09-21
29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C）更新（图数 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4-09-21	2024-09-21

注：以上公告事项披露在规定媒介。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合同变更并注册的文件

（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四）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七）登记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